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內所述有關補充協議並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協議條款。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前增加以下條文：

「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
- (3) 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

- (4) 以公告方式；
- (5) 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公司應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上述取閱通知；
- (6)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
- (7)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整條刪除，代之以下列新第一百八十六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

- (1)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2)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資訊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
- (3)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於取閱通知被認為送達股東之日視為由公司送交。
- (4)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5)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後增加一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4)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對相關內容進行增加或刪除，並按照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指明的順序對公司章程的條款重新編序，製作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完整版本。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員負責辦理在公司登記機關的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股東通函。
- (3)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僅備有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為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批准本公司按股東的選擇向其寄發英文或中文單一版本的通知或公司通訊，並在上市地方相關監管機構的許可下豐富寄發形式，以涵蓋電子及其他方法。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5)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 (10)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